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转让大额存单暨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江顺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转让大额存单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现金管理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二、关联交易基本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顺精密科技（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模具”）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 3,000.00 万元大额存单转让给关联方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交易价款为大额存单本金和利息及其他派生收益共计 3,045.98 万元。

### （二）交易方关联关系

刘云为电工合金的财务总监，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刘云为公司关联董事，电工合金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转让大额存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云回避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截至目前，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个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842255667P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冯岳军

注册资本：43,264.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5 年 6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 398 号

经营范围：铜和铜合金承力索、电工合金、铜接触线、铜合金接触线、母线、扁线、银铜梯排、异型排、换向器片、铜和铜合金管材、棒材及其铜和铜合金制品、铝和铝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电线电缆、电子元件及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能源设备及配件、轨道交通设备及汽车配件、通讯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厦门全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经营及发展状况**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及铜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三）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度，电工合金的营业收入为 319,793.35 万元，净利润为 16,591.69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33,416.27 万元，净资产为 133,905.4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电工合金的营业收入为 109,613.61 万元，净利润为 6,240.41 万元；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66,199.16 万元，净资产为 131,144.5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关系说明

电工合金为公司独立董事刘云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电工合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履约能力

电工合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信誉良好，具备履行能力。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模具持有的大额存单本金和利息及其他派生收益。为满足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要求，按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出让确认书》约定，湖州模具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转让平台以大额存单本金和利息及其他派生收益向电工合金转让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存单产品名称                       | 存单产品类型 | 存单产品本金金额（万元） | 存单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 存单产品转让价格（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
| 1  | 湖州模具 | 电工合金 | 2025 年第 22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保本固定利率 | 1,000.00     | 1.55%（提前支取利率以农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 1,015.33     | 2025 年 7 月 18 日 | 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
| 2  | 湖州模具 | 电工合金 | 2025 年第 22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保本固定利率 | 1,000.00     | 1.55%（提前支取利率以农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 1,015.33     | 2025 年 7 月 18 日 | 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
| 3  | 湖州模具 | 电工合金 | 2025 年第 22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保本固定利率 | 1,000.00     | 1.55%（提前支取利率以农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 1,015.33     | 2025 年 7 月 18 日 | 可转让，可提前支取 |
| 合计 |      |      |                              |        | 3,000.00     | /                          | 3,045.98     | /               | /         |

注：若表中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转让平台完成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采用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款为大额存单本金和利息及其他派生收益，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规范及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与电工合金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045.98 万元。

##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转让大额存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关联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要求，交易价款为本金加利息及其他派生收益，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九、保荐人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转

让大额存单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通过银行大额存单转让平台完成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转让大额存单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转让大额存单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骏 吕复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